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錄抄次目

- 省令 白城縣村之設置並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龍江)
- 指令 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之件 (國務院)
- 佈告 保加利亞國政府承認我國之件(同)
- 依農產物檢查法之規定指定檢查場之件 (農務)
- 關於再審決之件(地政)
- 彙報 協和會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規程其他 (協和會)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二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白城縣村之設置並村之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但關於設置及

區域變更之區域圖存置於該縣公署及村公所內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龍江省長 黃 富 俊

### 關於白城縣村之設置並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 一 村之設置

縣名 白城縣  
 村名 素格營子村

區 區  
 域 域

舊白廟子村之石頭井子屯、大平那屯、素格營子屯、興隆街屯、勿呼馬屯、四家子屯、兩棵樹屯、趙勤屯、于小舖屯、吉慶崗屯及兩家營子屯之一部區域

平台村

舊胡寶山村之趙萬選屯、小龍灣屯、聚寶山屯、東五家戶屯、鳳凰城屯、辛洪德屯之一部及舊紅八塔村之張儉窩堡屯、四馬架屯、香瓜喇嘛屯之區域

花拉道村

哈爾呼吉村之袁家溝子屯、木頭營子屯、兩家子屯、楚倫波屯及舊十家子村之雙塔子屯、洮河蘇屯之區域

三合村

舊太平莊村之金家窩堡屯、大房身屯、夏家窩堡屯、三合屯、興隆山屯、四合屯及舊胡寶山村之方家窩堡屯並舊三十戶村之楊家窩堡屯之一部區域

#### 二 村之區域變更

縣名 白城縣  
 村名 太平莊村

新 區  
 域 域

由從來之區域將金家窩堡屯、大房身屯、夏家窩堡屯、三合屯、興隆山屯、四合屯割與三合村、其餘之德源堂屯、向陽山屯、保盛屯、鐵嶺王屯、純陽山屯、二龍山屯、侯家窩堡屯、大子家窩堡屯、戴家窩堡屯、高平山屯、趙家窩堡屯、慈厚屯、大青山屯、太平莊屯、長發堡屯、幫統窩堡屯、蕭家窩堡屯之區域於從來之區域加入三十戶村之白音套海屯及四十戶屯之區域

大興村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二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依白城縣村之設置並村之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但關於設置及

區域變更之區域圖存置於該縣公署及村公所內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龍江省長 黃 富 俊

### 白城縣村之設置並二村區域變更之件

#### 一 村之設置

縣名 白城縣  
 村名 素格營子村

區 區  
 域 域

舊白廟子村之石頭井子屯、大平那屯、素格營子屯、興隆街屯、勿呼馬屯、四家子屯、兩棵樹屯、趙勤屯、于小舖屯、吉慶崗屯及兩家營子屯之一部區域

平台村

舊胡寶山村之趙萬選屯、小龍灣屯、聚寶山屯、東五家戶屯、鳳凰城屯、辛洪德屯之一部及舊紅八塔村之張儉窩堡屯、四馬架屯、香瓜喇嘛屯之區域

花拉道村

哈爾呼吉村之袁家溝子屯、木頭營子屯、兩家子屯、楚倫波屯及舊十家子村之雙塔子屯、洮河蘇屯之區域

三合村

舊太平莊村之金家窩堡屯、大房身屯、夏家窩堡屯、三合屯、興隆山屯、四合屯及舊胡寶山村之方家窩堡屯並舊三十戶村之楊家窩堡屯之一部區域

#### 二 村之區域變更

縣名 白城縣  
 村名 大平莊村

新 區  
 域 域

從來之區域ヨリ金家窩堡屯、大房身屯、夏家窩堡屯、三合屯、興隆山屯、四合屯ヲ三合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德源堂屯、向陽山屯、保盛屯、鐵嶺王屯、純陽山屯、二龍山屯、侯家窩堡屯、大子家窩堡屯、戴家窩堡屯、高平山屯、趙家窩堡屯、慈厚屯、大青山屯、太平莊屯、長發堡屯、幫統窩堡屯、蕭家窩堡屯ノ區域於從來之區域加入三十戶村之白音套海屯、四十戶屯ヲ加ヘタル區域

大興村



哈爾呼吉村

由從來之區域將袁家溝子屯、木頭營子屯、兩家子屯、楚倫波屯、割與哈拉道村其餘之大六家子屯、哈爾錦屯、拉仙套保屯、哈爾呼吉屯、關帝廟屯、金山堡屯、北兩家子屯、蒙古屯及加入十家子村之明山昭屯之區域

十家子村

由從來之區域將雙塔子屯、洮河蘇屯、割與哈拉道村明山昭屯割與哈爾呼吉村、其餘之全套保屯、博力良套保屯、哈拉嗎窩堡屯、德力山昭屯、程四家子屯、胡里營子屯、白乙套保屯、協領昭屯之區域由從來之區域將白音套海屯、四十戶屯割與大興村楊家窩堡屯之一部割與三合村其餘青龍山屯、太平地屯、三家子屯、街基屯、慶昇號屯、鄭家窩堡屯、

三十戶村

平和屯、馬起屯、滿洲岱屯、楊樹林屯、王粉房屯、平安屯、楊家窩堡屯之殘餘區域

胡寶山村

由從來之區域將趙萬選屯、小龍灣山屯、聚寶山屯、辛洪德屯之一部及東五家子屯、鳳凰城屯割與平合村方家窩堡割與三合村其餘之田喜屯、胡寶山屯、他青山屯、高世功屯、謝家園子屯、陳樹政屯、剛喇嘛屯、隋昇屯及方家窩堡屯殘餘之區域

白廟子屯

由從來之區域將石頭井子屯、大平那屯、索格營子屯、興隆街屯、勿呼馬屯、四家子屯、兩棵樹屯、趙勤屯、于小舖屯、吉慶崗屯及兩家營子屯之一部割與索格營子村、其餘之後蔡屯、沿河屯、陳福屯、吳寬屯、鐵嶺李屯、五棵樹屯、賈家爐屯、加木沙屯、車國興屯、前蔡屯、孟玉亮屯、永安屯及兩家營子屯之殘餘區域

紅八塔村

由從來之區域將張儉窩堡屯、四馬架屯、香瓜喇嘛屯割與平合村其餘之老道廟屯、陶家窩堡屯、青山屯、趙家屯、于家店屯、賈家窩堡屯、陸家窩堡、黃家屯、李家窩堡屯、紅八塔屯、顧家窩堡屯、八家子屯、北大嶺屯、大夫喇嘛屯、三七喇嘛屯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八三五號 滿洲國赤十字社 理事長三浦敏事

關於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滿赤贊呈第一五二號呈 悉所請關於標題之件准予認可(王鳳書其

哈爾呼吉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袁家溝子屯、木頭營子屯、兩家子屯、楚倫波屯ヲ哈拉道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大六家子屯、哈爾錦屯、拉仙套保屯、哈爾呼吉屯、關帝廟屯、金山堡屯、北兩家子屯、蒙古屯及十家子村ノ明山昭屯ヲ加ヘタル區域

十家子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雙塔子屯、洮河蘇屯ヲ哈拉道村ニ明山昭屯ヲ哈爾呼吉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全套保屯、博力良套保屯、哈拉嗎窩堡屯、德力山昭屯、程四家子屯、胡里營子屯、白乙套保屯、協領昭屯ノ區域

三十戶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白音套海屯、四十戶屯ヲ大興村ニ楊家窩堡屯ノ一部ヲ三合村ニ分割シ殘餘ノ青龍山屯、太平地屯、三家子屯、街基屯、慶昇號屯、鄭家窩堡屯、平和屯、馬起屯、滿洲岱屯、楊樹林屯、王粉房屯、平安屯、楊家窩堡屯殘部ノ區域

胡寶山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趙萬選屯、小龍灣山屯、聚寶山屯、辛洪德屯ノ一部、東五家子屯、鳳凰城屯ヲ平合村ニ方家窩堡ヲ三合村ニ分割シ殘餘ノ田喜屯、胡寶山屯、他青山屯、高世功屯、謝家園子屯、陳樹政屯、剛喇嘛屯、隋昇屯、方家窩堡屯殘部ノ區域

白廟子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石頭井子屯、大平那屯、索格營子屯、興隆街屯、勿呼馬屯、四家子屯、兩棵樹屯、趙勤屯、于小舖屯、吉慶崗屯及兩家營子屯ノ一部ヲ索格營子村ニ分割シ殘餘ノ後蔡屯、沿河屯、陳福屯、吳寬屯、鐵嶺李屯、五棵樹屯、賈家爐屯、加木沙屯、車國興屯、前蔡屯、孟玉亮屯、永安屯及賈家營子屯ノ殘部ノ區域

紅八塔村

從來ノ區域ヨリ張儉窩堡屯、四馬架屯、香瓜喇嘛屯ヲ平合村ニ分割シ殘餘ノ老道廟屯、陶家窩堡屯、青山屯、趙家屯、于家店屯、賈家窩堡屯、陸家窩堡屯、黃家屯、李家窩堡屯、紅八塔屯、顧家窩堡屯、八家子屯、北大嶺屯、大夫喇嘛屯、三七喇嘛屯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八三五號 滿洲國赤十字社 理事長三浦敏事ニ令ス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與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附滿赤贊呈第一五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申請ノ通(王



他一二三名)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茲准保加利亞國外務大臣五月十七日以前正式承認我國等因前來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佈告第三五號

關於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定之檢查場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定之檢查場於康德八年六月一日指定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檢 查 場 檢查種別  
大石橋驛構內 黃大豆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三三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任免及指敘

治安部理事官 鶴 永次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治安部事務官 西辻 定彦

兼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明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明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日至康德八年七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奉天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六號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七號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八號

奉天市大和區厚生街參段第貳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貳段第壹百零貳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貳段第壹百零四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壹段第八拾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壹段第八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壹段第八拾八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壹段第九拾號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參段第貳拾貳號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參段第貳拾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六拾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六拾六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壹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貳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四號

農事試驗場技士 宮澤 正宣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敘薦任三等

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 樋口 幸美

任開拓指導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三等

開拓總局事務官 宇都宮 修士

兼任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事務官

鳳書外一二三名)認可ス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ブルガリア」國政府ハ五月十日當國ヲ正式ニ承認シタル旨五月十七日附電報ヲ以テ同國外務大臣ヨリ本大臣宛通告越セリ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佈告第三五號

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檢查場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查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檢查場於康德八年六月一日附ヲ以テ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檢 查 場 檢查種別  
大石橋驛構內 黃大豆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三三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任黑河省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禁煙總局事務官 長谷部 達也

縣事務官 塩谷 次郎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同 井島 忠恕

兼任地政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日至康德八年七月四日  
一 公示場所 奉天省奉天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六號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七號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參段第八號

奉天市大和區厚生街參段第貳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貳段第壹百零貳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貳段第壹百零四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壹段第八拾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壹段第八拾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壹段第八拾八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壹段第九拾號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參段第貳拾貳號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參段第貳拾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六拾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六拾六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壹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貳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參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七拾四號

省事務官 千本松 弘

同 東田 重次

同 山地 高照

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br>康德八年四月八日<br>熱河省技士 池田 重德 | 任綿羊改良場技士<br>宮澤 久雄 | 任柞蠶種繭場技士<br>康德八年五月一日<br>圍場縣技士 毛內 靖雅 | 任馬政局技士<br>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br>廣瀨 米藏<br>佐藤 輝雄 | 任地政總局屬官<br>中央農事訓練所屬官 蕭長 貴    | 任馬政局屬官<br>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 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br>地關係法規委員會(土) 保 聯 亨<br>應即開去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員會)委員 | 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br>地關係法規委員會(土) 韓 岡 鎮<br>應即開去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員會)幹事 |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br>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br>地關係法規委員會(土) 山崎 晃<br>應即開去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員會)幹事 |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br>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br>派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 | 國立中央圖書館 呂 榮 寬<br>籌備委員會委員                  | 應即開去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                       |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長 瀧川政次郎<br>派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幹事長               | 總務廳次長 松木 快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王 允 卿                             | 參議府秘書局長 神尾 弑春     | 總務廳企畫處長 青木 實                        | 總務廳參事官 後藤 英男                          | 民生部教育司長 木田 清                 | 新東京特別市副市長 大迫 幸男     |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理事官兼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司書官 鮫島 光彦                             |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理事官兼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司書官 竹村 二郎                             | 大陸科學院理事官 小胎今朝治郎  | 派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幹事<br>(建國大學講師) 登張信一郎           | 籌備處(囑託)<br>滿洲帝國協和會 柿沼 介<br>中央本部總務部長 菅原 達郎 | 委囑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幹事<br>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幹事 神尾 弑春 | 應即開去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幹事<br>長                              |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幹事 瀧川政次郎 | 同 谷 次 亨          | 同 菅 太郎    | 同 向井 章         | 同 松浦嘉三郎      | 同 皆川 豐治            | 同 田中 有年   | 應即開去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幹事<br>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 加藤 令造 |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 應即開去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 | 應即開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br>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 大陸科學院委任文官 井口 憲治 | 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 應即開去大陸科學院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                |         |            |         |
| 臨時委員<br>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 省參事官 上田 知作        | 派為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br>康德八年五月九日        | 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 久米 定一                       | 派為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br>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 印刷廠理事官 葉 參          | 派為官需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br>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板野 新夫  | 獸疫研究所事務官 武田 薰  | 衛生技術廠事務官 中野三四男                               | 派為大陸科學院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br>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洮南區法院審判官兼洮南 王 國 珍<br>地方法院審判官             | 兼充白城子區法院審判官王爺廟區法院審判官<br>通遼地方法院王爺廟分庭審判官<br>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總務廳參事官(兼) 鶴 永次       | 總務廳事務官(兼) 西辻 定彦  | 派在弘報處辦事   | 農事試驗場技士 宮澤 正宣  |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 黑河省理事官 宇都宮修士       | 派在開拓廳辦事   | 省事務官 塩谷 次郎                     | 派在三江省長官房辦事        | 同 長谷部達也            | 派在興安南省長官房辦事     | 地政局事務官(兼) 井島 忠恕             | 派在錦州省地政局辦事      | 縣事務官 千本松 弘        | 派在新民縣辦事            | 樂平縣辦事縣事務官 郡司 彦 | 派在青龍縣辦事 | 縣事務官 東田 重次 | 派在依蘭縣辦事 |
| 派在慶城縣辦事<br>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縣事務官 山地 高照        |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br>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 綿羊改良場技士 池田 重德                         | 派在三江口綿羊改良場辦事<br>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 一面坡營林署辦事官 松本 茂      | 派在通河營林署辦事<br>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 地政總局屬官 廣瀨 米藏<br>佐藤 輝雄   | 派在審查處辦事<br>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 同  |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br>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 休職興農部技士 小牟禮慶榮                            | 應即復職<br>康德八年二月二日                                     | 休職營林署技士 孫 福 昌        | 應即復職<br>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 審判官 山下 正夫 | 縣警正兼省事務官 水上 義知 | 縣警正 森永 傳     | 辭官照准<br>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省技佐 富山 富一 | 辭官照准<br>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農事試驗場技士 神谷 村治     | 辭官照准<br>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開拓總局技士 信國 胤生    | 辭官照准<br>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林野局屬官 朱 選 春     | 辭官照准<br>康德八年五月十六日 |                    |                |         |            |         |



宮廷彙報

●接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奏彥三郎晉謁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黑河省理事官 宇都宮修士

○官吏改姓名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李在洪於康德七年六月七日改姓名為 森山、營林署官金昌奎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改姓名為 金井、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全三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姓名為 宮本章三、總務廳高等官試補裴應道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改姓名為 星山、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改名為政富

○規程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修正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修正如左自康德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參事官室及左開三科 總務科 人事科 財務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事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監察事項 二 特別受命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之奉安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四 關於重要企畫之統制事項 五 關於文書事項 六 關於官印及官署印之管守事項 七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機構區劃事項 八 關於地方團體一般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 關於土地事項 十 關於弘報事項 十一 關於統計及資源調查事項

宮廷彙報

●接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奏彥三郎ニ接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附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黑河省理事官 宇都宮修士

○官吏改姓名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李在洪於康德七年六月七日改姓名、營林署官金昌奎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改姓名、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全三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姓名、總務廳高等官試補裴應道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改姓名、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改姓名セリ

○規程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修正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修正ノ通改正シ康德八年三月十日ヨリ施行セリ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參事官室及左ノ三科ヲ置ク 總務科 人事科 財務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ノ奉安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 重要企畫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官印及官署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地方行政制度機構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八 地方團體ノ一般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九 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十 弘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統計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宮廷彙報

●接見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奏彥三郎ニ接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附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黑河省理事官 宇都宮修士

○官吏改姓名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李在洪於康德七年六月七日改姓名、營林署官金昌奎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改姓名、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全三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姓名、總務廳高等官試補裴應道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改姓名、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改姓名セリ

○規程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修正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修正ノ通改正シ康德八年三月十日ヨリ施行セリ 興安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參事官室及左ノ三科ヲ置ク 總務科 人事科 財務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ノ奉安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 重要企畫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官印及官署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地方行政制度機構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八 地方團體ノ一般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九 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十 弘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統計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一 關於國民之體育其他健康增進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三 關於醫療事項
- 四 關於防疫事項
- 五 關於鴉片及麻藥事項
- 第三章 警務廳
- 第九條 警務廳置左開三科
- 警務科
- 特務科
- 保安科
- 指紋管理室
- 第十條 警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 三 關於警護事項
- 四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 五 關於警察統計及資料事項
- 六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 七 關於勳匪及清鄉事項
- 八 關於警備通信事項
- 九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 十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 十一 關於兵事事項
- 十二 不屬於廳內他科之所管事項
- 第十二條 特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防諜事項
- 三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 四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 五 關於勤勞運動其他之社會運動事項
- 六 關於宗教運動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 第十二條 保安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 三 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五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刑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水、火災之警防事項
- 八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 第十三條 指紋管理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指紋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指紋之檢査並分類事項
  - 三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 四 關於勞働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鑑識事項
  - 第四章 實業廳
  - 第十四條 實業廳置左開三科
  - 殖產科
  - 畜產科
  - 建設科
  - 第十五條 殖產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農林、水產業事項
  - 二 關於農事關係諸團體事項
  - 三 關於鑛工業及商業事項
  - 四 關於商工團體事項
  - 五 關於開拓事項
  - 六 關於經濟統制事項
  - 七 關於整理委員會事項
  - 八 不屬於廳內他科之所管事項
  -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家畜改良增殖事項
  - 二 關於家畜防疫並衛生事項
  - 三 關於種畜場及牧野事項
  - 四 關於家畜市場及屠宰場事項
  - 五 關於畜產團體事項
  - 六 關於家畜及畜產物之統制事項
  - 七 關於乳肉衛生事項
  - 第十七條 建設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直轄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團體土木 engineering 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道路河川、湖沼其他公有水面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 五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六 關於應舍其他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團體委託建造物之營繕事項
  - 八 關於土建統制事項
- 駐滿日本帝國大使館附陸軍武官更迭 茲准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五月十九日以公函通告陸軍少將吉岡安直五月十三日被命兼任該大使館附陸軍武官同日陸軍少將秦彦三郎被免該大使館附陸軍武官兼職等因前來此佈
- (外務局)

- 一 國民ノ體育其ノ他健康増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校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醫療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章 警務廳
- 第九條 警務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警務科
- 特務科
- 保安科
- 指紋管理室
- 第十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務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警察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勳匪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警察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廳內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一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防諜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政治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勞働運動其ノ他ノ社會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宗教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二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刑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水、火災ノ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其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三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指紋ノ檢査並ニ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勞働者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章 實業廳
  - 第十四條 實業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殖產科
  - 畜產科
  - 建設科
  - 第十五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林、水產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農事關係諸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鑛工業及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開拓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整理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廳內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六條 畜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家畜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家畜防疫並ニ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種畜場及牧野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家畜市場及屠宰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畜產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家畜及畜產物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乳肉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七條 建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直轄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 二 地方團體土木 engineering 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道路河川、湖沼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應舍其ノ他建造物ノ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地方團體委託ニ係ル建造物ノ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土建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駐滿日本帝國大使館附陸軍武官更迭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ヨリ五月十九日附書翰ヲ以テ陸軍少將吉岡安直五月十三日附同大使館附陸軍武官兼職被仰付同日陸軍少將秦彦三郎同大使館附陸軍武官兼職ヲ免セラレ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 (外務局)



弘報事項

新聞紙發行許可 依出版法第九條許可如左
名 稱 許可年月日
奉天鐵道建設事務所所報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雜誌發行許可 依出版法第九條許可如左
名 稱 許可年月日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會報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協和會事項

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規則 中央統監部已制定標記規則 (協和會中央本部)
統監部令第一號
茲根據康德八年會令第三號制定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規則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統監 三宅 光治

弘報事項

新聞紙發行許可 出版法第九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題 號 許可年月日
奉天鐵道建設事務所所報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雜誌發行許可 出版法第九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題 號 許可年月日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會報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協和會事項

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規則 中央統監部ニ於テ標記規則ヲ制定セリ (協和會中央本部)
統監部令第一號
茲ニ康德八年會令第三號ニ基キ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統監 三宅 光治

弘報事項

新聞紙發行許可 出版法第九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題 號 許可年月日
奉天鐵道建設事務所所報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雜誌發行許可 出版法第九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題 號 許可年月日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會報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協和會事項

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規則 中央統監部ニ於テ標記規則ヲ制定セリ (協和會中央本部)
統監部令第一號
茲ニ康德八年會令第三號ニ基キ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統監 三宅 光治

第三條 中央統監部置左列役員
統 監 一名
副 統 監 若干名
參 事 若干名
第四條 統監以協和會中央本部長充之
第五條 副統監就左列機關職員中依各該機關長之推薦由協和會會長任命或委囑之
在滿教務部
民 生 部
義勇隊訓練本部
鐵道總局、警護總隊
其 他
第六條 統監統括部務管理協和青少年團幹部訓練處
副統監輔佐統監統監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事由統監任命或委囑之
參事擔當重要部務之企畫並協議

第八條 中央統監部置左列職員
總 務 長 一名
部 長 若干名
部 員 若干名
第九條 總務由統監任命之
總務承統監之命掌理執行部務
第十條 部長由統監任命之
部長承總務之命分掌其主管業務
第十一條 部員由統監任命之
部員承上司之命處理業務
第十二條 統監對於左列事項預受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認可
一 關於重要規則之制定、改廢事項
二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重要人事事項
四 關於重要指導方針之決定變更事項
五 關於協和青少年團幹部訓練處之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統監部分掌規程及其他規程經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認可由統監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三月七日實施
○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分掌規程 中央統監部已制定標記規程 (協和會中央本部)

統監部令第二號
茲根據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規則第十三條制定中央統監部分掌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統監 三宅 光治
第一條 中央統監部分掌規程
統 監 室
組 織 部
訓 練 部

統監部令第二號
茲ニ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規則第十三條ニ基キ中央統監部分掌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青少年團中央統監部統監 三宅 光治
第一條 中央統監部分掌規程
統 監 室
組 織 部
訓 練 部



文化部  
調查部  
第二條 統監室置左列四班  
庶務班  
文書班  
人事班  
經理班  
第三條 統監室庶務班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一般涉外事項之件  
二 關於集合行事之件  
三 關於慶弔之件  
四 關於需品收電發送之件  
五 關於設備、備品之件  
六 關於兵事之件  
七 關於當直宿之件  
八 關於乘車減價券之件  
九 其他不屬於他部、室之件  
第四條 統監部文書班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會令、部令公布之件  
二 機密文書及印鑑管守之件  
三 關於文書審查進達之件  
四 關於文書收發、繕寫及翻譯之件  
五 關於文書整理保管之件  
六 關於例規其他編纂刊行之件  
七 關於電報、暗號事務之件  
八 其他應屬於文書班之件  
第五條 統監室人事班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職員服務規程及賞罰之件  
二 關於職員任免進退及身分之件  
三 關於職員給與待遇之件  
四 關於職員住宅、疾病共濟之件  
五 關於職員出差、休假之件  
第六條 統監室經理班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件  
二 關於一般金錢出納之件  
三 物品購入配給之件  
四 關於營繕之件  
五 關於財產保管之件  
六 關於會計監查之件  
七 其他應屬於經理班之件  
第七條 組織部置左列五班  
綜合班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八條 前條各班掌理左列事項  
綜合班  
一 關於組織理論並運營之綜合研究  
二 關於組織設定運營向下部組織之指示事項  
三 與訓練部各班業務之調整事項  
第一班  
一 關於幹部訓練所及青年訓練所組織運營之研究並指導  
第二班  
一 關於各種青少年團組織運營之研究並指導  
第三班  
一 關於青年團及青年俱樂部組織運營之研究並指導  
第四班  
一 關於委員會及各級統監部組織運營之研究並指導  
第九條 訓練部置左列六班  
綜合班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第十條 前條各班掌理左列事項  
綜合班  
一 關於訓練理論及實際之綜合研究  
二 向訓練及運動上必要之下部組織之指示事項  
三 與組織部各班業務之調整事項  
第一班  
一 關於團指導者練成並幹部訓練處訓練之研究並指導  
第二班  
一 關於青年訓練所及塾訓練之研究並指導  
第三班  
一 關於地域、職場青年團(包含行動隊)訓練之研究並指導  
第四班  
一 關於學校青少年團(包含行動隊女子)訓練之研究並指導  
第五班  
一 關於愛路、開拓青少年團(包含行動隊)

文化部  
調查部  
第二條 統監室ニ左ノ四班ヲ置ク  
庶務班  
文書班  
人事班  
經理班  
第三條 統監室庶務班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一 一般涉外事項ニ關スル件  
二 集合、行事ニ關スル件  
三 慶弔ニ關スル件  
四 需品收電發送ニ關スル件  
五 設備備品ニ關スル件  
六 兵事ニ關スル件  
七 當直宿ニ關スル件  
八 乘車割引券ニ關スル件  
九 其ノ他他部室ニ屬セザル件  
第四條 統監部文書班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一 會令、部令公布ニ關スル件  
二 機密文書及印鑑管守ノ件  
三 文書ノ審查進達ニ關スル件  
四 文書ノ收發、繕寫及翻譯ニ關スル件  
五 文書ノ整理保管ニ關スル件  
六 例規其ノ他編纂刊行ニ關スル件  
七 電報、暗號事務ニ關スル件  
八 其ノ他文書班ニ屬スベキ件  
第五條 統監室人事班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一 職員ノ服務規程並賞罰ニ關スル件  
二 職員ノ任免進退並身分ニ關スル件  
三 職員ノ給與待遇ニ關スル件  
四 職員ノ住宅、疾病共濟ニ關スル件  
五 職員ノ出張、休假ニ關スル件  
第六條 統監室經理班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一 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件  
二 一般金錢出納ニ關スル件  
三 物品購入配給ノ件  
四 營繕ニ關スル件  
五 財產保管ニ關スル件  
六 會計監查ニ關スル件  
七 其ノ他經理班ニ屬スベキ件  
第七條 組織部ニ左ノ五班ヲ置ク  
綜合班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八條 前條ノ各班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綜合班  
一 組織ノ理論並運營ニ關スル綜合研究  
二 組織ノ設定運營ニ關スル下部組織ヘノ指示事項  
三 訓練部各班業務トノ調整事項  
第一班  
一 幹部訓練所及青年訓練所ノ組織運營ニ關スル研究並指導  
第二班  
一 各種青少年團ノ組織運營ニ關スル研究並指導  
第三班  
一 青年團及青年俱樂部ノ組織運營ニ關スル研究並指導  
第四班  
一 委員會及各級統監部ノ組織運營ニ關スル研究並指導  
第九條 訓練部ニ左ノ六班ヲ置ク  
綜合班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第十條 前條ノ各班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綜合班  
一 訓練ノ理論及實際ニ關スル綜合研究  
二 訓練及運動上必要ナル下部組織ヘノ指示事項  
三 組織部各班業務トノ調整事項  
第一班  
一 團指導者練成並幹部訓練處訓練ニ關スル研究並指導  
第二班  
一 青年訓練所及塾訓練ニ關スル研究並指導  
第三班  
一 地域、職場青年團(行動隊ヲ含ム)訓練ニ關スル研究並指導  
第四班  
一 學校青少年團(行動隊女子ヲ含ム)訓練ニ關スル研究並指導  
第五班  
一 愛路、開拓青少年團(行動隊ヲ含ム)訓練ニ關スル研究並指導



之研究並指導  
第十一條 文化部置左列五班並另置文化俱樂部

- 綜合班
- 第一班
- 第二班
- 第三班
- 第四班
- 文化俱樂部
- 第十二條 前條各班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化工作研究並企畫事項
- 二 關於宣傳文化機關連絡、動員並報道事項
- 三 與各部各班業務之調整事項
- 第一班
- 一 關於教範、叢書、機關誌之編纂刊行事
- 第二班
- 一 關於依映畫、幻燈、照片、繪畫等之啓蒙宣傳事項
- 第三班
- 一 關於依音樂、舞蹈、演劇、歌謠等之啓蒙宣傳事項
- 第四班

○滿洲觀察日報 (中央觀察家調查)

五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 地名   | 氣溫(攝氏)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滿洲里  | 一六     | 一      | 薄曇 |
| 海拉爾  | 一五     | 一      | 薄曇 |
| 齊齊哈爾 | 一七     | 一      | 曇  |
| 安東   | 一五     | 一      | 曇  |
| 哈爾濱  | 一六     | 一      | 曇  |
| 克爾山  | 一三     | 一      | 曇  |
| 嫩江   | 一三     | 一      | 曇  |
| 黑龍江  | 一三     | 一      | 曇  |
| 富錦   | 一七     | 一      | 曇  |
| 佳木斯  | 一三     | 一      | 雨曇 |

關於講演會、展覽會、新聞、收音機講座、其他舉辦事項等之啓蒙宣傳事項

- 綜合班
- 第一班
- 第二班
- 第三班
- 第四班
- 統計班
- 資料班
- 第十四條 前條各班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室業務運營事項
  - 二 研究資料ノ下部組織ノ提供
  - 三 與各部各班業務之調整事項
  - 研究班
  - 一 關於青少年運動之根本研究事項
  - 調查班
  - 一 關於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事項
  - 統計班
  - 一 關於基本資料之編纂統計化事項
  - 資料班
  - 一 關於關係資料之保管整理事項
-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五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 地名  | 氣溫(攝氏)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勃利  | 一三     | 一      | 曇  |
| 東安  | 一四     | 一      | 曇  |
| 吐芬河 | 一〇     | 一      | 曇  |
| 延吉  | 一三     | 一      | 曇  |
| 敦化  | 一四     | 一      | 曇  |
| 通化  | 一六     | 一      | 曇  |
| 白雲  | 一八     | 一      | 曇  |
| 開魯  | 一五     | 一      | 曇  |
| 新賓  | 一五     | 一      | 曇  |
| 四平街 | 一六     | 一      | 曇  |
| 營口  | 一六     | 一      | 曇  |
| 承德  | 一八     | 一      | 曇  |
| 赤峰  | 一三     | 一      | 曇  |
| 山海關 | 一七     | 一      | 曇  |
| 大連  | 一四     | 一      | 曇  |

關於講演會、展覽會、新聞、ラジオ講座、其他催物等ニヨル啓蒙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 綜合班
- 第一班
- 第二班
- 第三班
- 第四班
- 統計班
- 資料班
- 第十四條 前條ノ各班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 一 調查室業務運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研究資料ノ下部組織ヘノ提供
  - 三 各部各班業務トノ調整事項
  - 研究班
  - 一 青少年運動ノ根本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調查班
  - 一 基本資料ノ蒐集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統計班
  - 一 基本資料ノ編纂統計化ニ關スル事項
  - 資料班
  - 一 關係資料ノ保管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五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 地名  | 氣溫(攝氏)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延吉  | 一三     | 一      | 曇  |
| 敦化  | 一四     | 一      | 曇  |
| 通化  | 一六     | 一      | 曇  |
| 白雲  | 一八     | 一      | 曇  |
| 開魯  | 一五     | 一      | 曇  |
| 新賓  | 一五     | 一      | 曇  |
| 四平街 | 一六     | 一      | 曇  |
| 營口  | 一六     | 一      | 曇  |
| 承德  | 一八     | 一      | 曇  |
| 赤峰  | 一三     | 一      | 曇  |
| 山海關 | 一七     | 一      | 曇  |
| 大連  | 一四     | 一      | 曇  |

關於講演會、展覽會、新聞、ラジオ講座、其他催物等ニヨル啓蒙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 綜合班
- 第一班
- 第二班
- 第三班
- 第四班
- 統計班
- 資料班
- 第十四條 前條ノ各班ハ左記事項ヲ掌ル

- 一 調查室業務運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研究資料ノ下部組織ヘノ提供
  - 三 各部各班業務トノ調整事項
  - 研究班
  - 一 青少年運動ノ根本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調查班
  - 一 基本資料ノ蒐集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統計班
  - 一 基本資料ノ編纂統計化ニ關スル事項
  - 資料班
  - 一 關係資料ノ保管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五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 地名  | 氣溫(攝氏)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延吉  | 一三     | 一      | 曇  |
| 敦化  | 一四     | 一      | 曇  |
| 通化  | 一六     | 一      | 曇  |
| 白雲  | 一八     | 一      | 曇  |
| 開魯  | 一五     | 一      | 曇  |
| 新賓  | 一五     | 一      | 曇  |
| 四平街 | 一六     | 一      | 曇  |
| 營口  | 一六     | 一      | 曇  |
| 承德  | 一八     | 一      | 曇  |
| 赤峰  | 一三     | 一      | 曇  |
| 山海關 | 一七     | 一      | 曇  |
| 大連  | 一四     | 一      | 曇  |



### ●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八年度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志願者應即備齊所屬官署長提呈於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委任官 古海 忠之  
官考試委員長

#### 計開

##### 一 應試(募)資格

1 行政官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行政官之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之應試資格者

##### 2 技術官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條但書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被任用為技術官之委任官試補者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審查

依應試(募)者所屬官署長所調製之勤務成績審查書行之對該審查及格者使受其餘之考查

##### 2 執務能力考查

就應試(募)者之擔當職務行之

##### 3 語學考查

就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使應試者預選其常用語之外之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既往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免試

##### 4 識見考查

識見考查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為各所屬官署所在地之內特別指定之地之指定場所經各所屬官署長通知之

##### 6 施行期日及時間表

(甲) 語學(筆試)、執務能力及識見考查

| 日次        | 時間           | 科目        |
|-----------|--------------|-----------|
| 第一日(七月九日) |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時十分 | 語學(筆試)    |
|           | 自午後十時十分至午後四時 | 執務能力及識見考查 |
| 第二日(七月十日) |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時十分 | 執務能力及識見考查 |
|           | 自午後十時十分至午後四時 | 執務能力及識見考查 |

#### (乙) 語學口試考查

自七月九日至七月二十八日之間施行

其時日另行通知

##### 三 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備齊左記書類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前送到所屬官署長可也

##### 1 應試(募)願書(本人親筆者第一號書

### ●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康德八年度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長ヲ經テ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委任官 古海 忠之  
官考試委員長

#### 記

##### 一 應試(募)資格

1 行政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官タルベキ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ノ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2 技術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審查

應試(募)者ノ所屬スル官署長ノ調製セル勤務成績審查書ニ依リテ之ヲ行ヒ該審查ニ及格セル者ニ對シ爾餘ノ考查ヲ受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 2 執務能力考查

應試(募)者ノ擔當職務ニ付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查

滿語、日語、蒙語、露語ノ中應試(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撰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既往ノ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 4 識見考查

識見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ハ各所屬官署所在地ノ內特ニ指定スル地ノ指定場所トシ追テ各所屬官署長ヲ經テ通知ス

##### 6 施行期日及時間表

(イ) 語學(筆記)、執務能力及識見考查

| 日次        | 時間           | 科目        |
|-----------|--------------|-----------|
| 第一日(七月九日) |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九時   | 語學(筆記)    |
|           | 自午後十時十分至午後四時 | 執務能力及識見考查 |
| 第二日(七月十日) |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時十分 | 執務能力及識見考查 |
|           | 自午後十時十分至午後四時 | 執務能力及識見考查 |

#### (丙) 語學口述考查

七月九日ヨリ七月二十八日ニ至ル間ニ於テ施行ス

其ノ日時ハ追テ通知ス

##### 三 應試(募)手續

應試(募)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所屬官署長宛提出ス

##### 1 應試(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第一號

#### 書式)一通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第二號書式)一通

3 寫眞(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一葉

##### 四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ノ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應試票、應試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根據識見及其他各考查審查之結果決定之及格者姓名於八月中旬政府公報發表同時向各所屬官署長通知並對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備考  
1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裝入封筒書明委任官(行政官或技術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內親自或以掛號信向所屬官署長提出  
2 爲應試(募)所需經費概由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分科「註如行政官(技術官)記載之」  
一 選擇語學 語(語學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  
一 被任爲委任官試補之年月日  
一 既任所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一 茲擬應某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鈞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 職 兵 賞 其  
歷 歷 係 關 役 他  
他 罰 係 關 他

宗 運 語 特  
動 學 能  
教 動 學 能  
語(語學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名

五 及格發表  
識見其ノ他各考查審查ノ結果ニ基キ決定シタル及格者氏名ヲ八月中旬ノ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備考  
1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委任官(行政官又ハ技術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所屬官署長宛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2 應試(募)ノ爲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ノ分科「註如行政官(技術官)記載ノコト」  
一 選擇語學 語(語學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一 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一 既任ニ於テ受ケタル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何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 職 兵 賞 其  
歷 歷 係 關 役 他  
他 罰 係 關 他

宗 運 語 特  
動 學 能  
教 動 學 能  
語(語學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名



### ●不用物品出賣

| 年式   | 名稱   | 型        | 式           | 車輛數 |
|------|------|----------|-------------|-----|
| 一九三三 | 福特   | 積重一、〇〇〇噸 | 乘坐二人中型貨物自動車 | 二   |
| 一九三二 | 格拉哈姆 | 五人座      | 乘用自動車       | 一   |

契約條項及投標心得顯示場所  
 新京興仁大路二〇一  
 新京郵政管理局經理科用度股

一 投標場所 同右  
 一 投標日時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午前十時  
 一 投標保證金 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以上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京郵政管理局

###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存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

申報地域 濱江省長 于鏡瀾  
 木蘭縣 申報期間

大板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魁盛村 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存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

申報地域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 秀雄  
 熱河省 喀喇沁左旗 申報期間

赤里赤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瓦房店村 至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藥房廟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五日  
 小德營子村 至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 廣告

####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 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一號  
 一 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登記 臨江縣司法公署

####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鴻泰盛合名會社  
 一本店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一三號  
 一 目的 一 綢緞、綿布、麵粉、砂糖、粒鹽、雜貨買賣  
 二 右附帶一切之事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靈臣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二千圓 全部履行  
 補墊全部此價格國幣五百圓全部履行 張靈臣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一三號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辛憲堯 山東黃縣城  
 北黃河營村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張鴻德 奉天市大和  
 區千代田通二三番地一號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張達夫 山東黃縣城  
 北黃河營村

●經理人選任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宋希三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一三號  
 一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鴻泰盛合名會社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

### ●不用物品拂下

| 年式   | 名稱   | 型                 | 式  | 車輛數 |
|------|------|-------------------|----|-----|
| 一九三三 | フォード | 一、〇〇〇噸積二人乘中型貨物自動車 | 自動 | 二   |
| 一九三二 | グラハム | 五人乘乘用自動車          |    | 一   |

契約條項及入札心得ヲ示ス場所  
 新京興仁大路二〇一  
 新京郵政管理局經理科用度股

一 入札場所 同右  
 一 入札日時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午前十時  
 一 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ノ百分ノ五以上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京郵政管理局

###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

申報地域 濱江省長 于鏡瀾  
 木蘭縣 申報期間

大板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魁盛村 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

申報地域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 秀雄  
 熱河省 喀喇沁左旗 申報期間

赤里赤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瓦房店村 至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藥房廟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五日  
 小德營子村 至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 廣告

####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 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一號  
 一 同年同月同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登記 臨江縣司法公署

####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鴻泰盛合名會社  
 一本店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一三號  
 一 目的 一 吳服、綿布、麥粉、砂糖、粒鹽、雜貨買賣  
 二 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一 代表社員ノ氏名 張靈臣  
 一 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二千圓 全部履行  
 補墊全部此價格國幣五百圓全部履行 張靈臣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一三號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辛憲堯 山東黃縣城  
 北黃河營村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張鴻德 奉天市大和  
 區千代田通二三番地一號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張達夫 山東黃縣城  
 北黃河營村

●支配人選任  
 一 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宋希三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一三號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鴻泰盛合名會社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



一三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一番地  
一三號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  
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  
鐵嶺區法院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慶和長合名會社  
一本店 濱江省雙城縣西門外建設街二三號  
一目的 一滿洲特產之一切穀物類賣買  
二包裝穀類之麻袋販賣  
三米、稻米、小米、高粱米、麵粉、豆油、豆  
粕自造販賣  
四前記物產代理客商賣買及輸出入業務  
五右記各項附帶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樂天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樂天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陳紀陽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會成 雙城縣西南  
隅樂土街四四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隅翔運街三六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高化民 雙城縣西門  
外建設街二二號  
一存立時期 自登記之日起為二十年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和順昌合名會社設立

一康德六年八月七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電道街七九號  
濱江省呼蘭縣康金井街龍江路一一七號  
●和順昌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國幣九千圓 全部履行 張子文  
●和順昌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樂中謙 雙城縣

拉林街恒定街八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登記  
●慶和長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雙城縣關棧站一〇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天成西棧糧業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吉林省舒蘭縣回家坊  
吉林省舒蘭縣水曲柳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  
一〇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楊德滋 雙城縣雙城街與  
亞街公字九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滿洲中央銀行新京特別市  
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雙城縣雙城街與亞街公字九  
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福增慶合名會社  
一本店 濱江省雙城縣樂土街一〇號  
一支店 濱江省雙城縣五家站  
濱江省雙城縣拉林街  
濱江省雙城縣周家站  
濱江省五常縣本城  
哈爾濱市香坊驛車號  
一目的 一特產糧穀物、豆類、麻袋、麻線、海  
陸菸麻、山貨、磁器、五金、綿布、毛絲、  
人絹、紙張、麵粉各項雜貨販賣  
二糯米、大米、小米、高粱米、麵粉、豆油、  
豆粕機器製造發賣  
三左記原料品及各項代理買賣出放貸款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孫梅五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梅五 雙城縣教化  
街一九號

和順昌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國幣九千圓 全部履行 張子文  
●和順昌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樂中謙 雙城縣

一三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鐵嶺市柴河區東大街  
一番地一三號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  
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ヲ廢止ス  
鐵嶺區法院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慶和長合名會社  
一本店 濱江省雙城縣西門外建設街二三號  
一目的 一滿洲特產之一切穀物類賣買  
二包裝穀類之麻袋販賣  
三米、稻米、小米、高粱米、麵粉、豆油、豆  
餅自造發賣  
四前記物產代理客商賣買及輸出入業務  
五右記各項附帶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樂天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樂天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陳紀陽 哈爾濱市道  
外北十一道街四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王會成 雙城縣西南  
隅樂土街四四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趙迺昌 雙城縣西南  
隅翔運街三六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高化民 雙城縣西門  
外建設街二二號  
一存立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和順昌合名會社設立

一康德六年八月七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電道街七九號  
濱江省呼蘭縣康金井街龍江路一一七號  
●和順昌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國幣九千圓 全部履行 張子文  
●和順昌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樂中謙 雙城縣

拉林街恒定街八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登記  
●慶和長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雙城縣關棧站一〇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天成西棧糧業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吉林省舒蘭縣回家坊  
吉林省舒蘭縣水曲柳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  
一〇號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二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姓名住所 楊德滋 雙城縣雙城街與  
亞街公字九號  
一營業主ノ姓名住所 滿洲中央銀行新京特別市  
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雙城縣雙城街與亞街  
公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福增慶合名會社  
一本店 濱江省雙城縣樂土街一〇號  
一支店 濱江省雙城縣五家站  
濱江省雙城縣拉林街  
濱江省雙城縣周家站  
濱江省五常縣本城  
哈爾濱市香坊驛車號  
一目的 一特產糧穀物、豆類、麻袋、麻線、海  
陸菸麻、山貨、陶器、五金、綿布、毛絲、  
人絹、紙類、麵粉各項雜貨販賣  
二糯米、稻米、小米、高粱米、麵粉、豆油、  
豆餅機器製造發賣  
三右記原料品及各項代理買賣出放貸款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孫梅五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梅五 雙城縣教化  
街一九號

和順昌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追加如左  
國幣九千圓 全部履行 張子文  
●和順昌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樂中謙 雙城縣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徐慶華 雙城縣四區  
王官屯一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尙文 雙城縣中正  
街五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公慶餘 雙城縣樂土  
街四四號

一存立時期 自登記之日起爲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監查人左記者同日重  
任  
大上清三郎

●天成西棧糧業合名會社解散  
一依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義昌棧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王化南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棟

●義昌棧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記者入社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治國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永胤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二千一百圓 全部履行 張桂娟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琴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珍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外關帝廟街 全部履行 岳東海 雙城縣東門  
市顯鄉屯通順街一號  
●義昌棧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濱江省雙城縣北車站大街  
濱江省雙城縣牛家站  
濱江省五常縣大街  
濱江省五常縣山河屯  
濱江省綏化縣大街  
濱江省綏化縣克音河驛  
濱江省肇東縣滿溝驛  
濱江省肇東縣對青山  
吉林省德惠縣密門站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義昌棧合名會社經理人劉存德康德六年  
十月十五日辭任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金鼎九 雙城縣大同街七  
三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義昌棧合名會社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雙城縣大同街七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福恒棧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社員蔣莖九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死亡  
●福恒棧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因社員蔣莖九死亡其出資  
額讓受於左記者入社如左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蔣守馨 雙城縣和暢  
街二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更正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  
務街九號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雙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三日吉林商埠地大馬路之支行  
移轉於左地  
支行 吉林省維新街五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將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  
首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珠河區法院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徐慶華 雙城縣四區  
王官屯一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尙文 雙城縣中正  
街五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公慶餘 雙城縣樂土  
街四四號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監查役左記ノ者同日重  
任  
大上清三郎  
●天成西棧糧業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  
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義昌棧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王化南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棟

●義昌棧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記ノ者入社ス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治國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永胤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二千一百圓 全部履行 張桂娟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琴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珍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外關帝廟街 全部履行 岳東海 雙城縣東門  
市顯鄉屯通順街一號  
●義昌棧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濱江省雙城縣北車站大街  
濱江省雙城縣牛家站  
濱江省五常縣大街  
濱江省五常縣山河屯  
濱江省綏化縣大街  
濱江省綏化縣克音河驛  
濱江省肇東縣滿溝驛  
濱江省肇東縣對青山  
吉林省德惠縣密門站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義昌棧合名會社ノ支配人劉存德ハ康德  
六年十月十五日辭任ス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金鼎九 雙城縣大同街七  
三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義昌棧合名會社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雙城縣大同街七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福恒棧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社員蔣莖九ハ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死亡ス  
●福恒棧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日社員蔣莖九死亡ニ因リ其出  
資額ハ左記ノ者之ヲ讓受ケ左ノ如ク入社ス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蔣守馨 雙城縣和暢  
街二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更正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  
務街九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雙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三日吉林商埠地大馬路ノ支行  
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吉林省維新街五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  
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珠河區法院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徐慶華 雙城縣四區  
王官屯一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尙文 雙城縣中正  
街五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公慶餘 雙城縣樂土  
街四四號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監查役左記ノ者同日重  
任  
大上清三郎  
●天成西棧糧業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  
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義昌棧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王化南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棟

●義昌棧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記ノ者入社ス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治國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永胤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二千一百圓 全部履行 張桂娟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琴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珍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外關帝廟街 全部履行 岳東海 雙城縣東門  
市顯鄉屯通順街一號  
●義昌棧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濱江省雙城縣北車站大街  
濱江省雙城縣牛家站  
濱江省五常縣大街  
濱江省五常縣山河屯  
濱江省綏化縣大街  
濱江省綏化縣克音河驛  
濱江省肇東縣滿溝驛  
濱江省肇東縣對青山  
吉林省德惠縣密門站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金鼎九 雙城縣大同街七  
三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義昌棧合名會社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雙城縣大同街七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福恒棧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社員蔣莖九ハ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死亡ス  
●福恒棧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日社員蔣莖九死亡ニ因リ其出  
資額ハ左記ノ者之ヲ讓受ケ左ノ如ク入社ス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蔣守馨 雙城縣和暢  
街二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更正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  
務街九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雙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三日吉林商埠地大馬路ノ支行  
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吉林省維新街五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望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  
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七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珠河區法院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徐慶華 雙城縣四區  
王官屯一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尙文 雙城縣中正  
街五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公慶餘 雙城縣樂土  
街四四號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監查役左記ノ者同日重  
任  
大上清三郎  
●天成西棧糧業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  
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義昌棧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王化南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棟

●義昌棧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記ノ者入社ス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治國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永胤 雙城縣大同  
街七三號

國幣二千一百圓 全部履行 張桂娟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琴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鳳珍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外關帝廟街 全部履行 岳東海 雙城縣東門  
市顯鄉屯通順街一號  
●義昌棧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濱江省雙城縣北車站大街  
濱江省雙城縣牛家站  
濱江省五常縣大街  
濱江省五常縣山河屯  
濱江省綏化縣大街  
濱江省綏化縣克音河驛  
濱江省肇東縣滿溝驛  
濱江省肇東縣對青山  
吉林省德惠縣密門站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金鼎九 雙城縣大同街七  
三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義昌棧合名會社 雙城縣  
大同街七三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雙城縣大同街七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福恒棧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社員蔣莖九ハ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死亡ス  
●福恒棧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月十日社員蔣莖九死亡ニ因リ其出  
資額ハ左記ノ者之ヲ讓受ケ左ノ如ク入社ス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蔣守馨 雙城縣和暢  
街二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世恒昌合名會社更正  
一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吉林省榆樹縣蔡家溝商  
務街九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吉林省扶餘縣蔡家溝商務街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雙城區法院







